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債權憑證管理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加強管理取得之債權憑證，確保本處權益，特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債權憑證，指行政執行事件，經強制執行無效果或未能全部受償，由行政執行分署發給之債權憑證。
- 三、本處取得債權憑證，處理程序如下：
 - （一）本處取得債權憑證之單位（以下簡稱權責單位）應於電腦管理系統登錄與建檔，並指派專責人員列管。憑證內容如有錯誤或不符者，應立即向行政執行分署聲請更正後登記之。
 - （二）權責單位應按月製作債權憑證清冊，經會辦相關單位並簽陳處長核閱後，存入本處檔案室保管，並由主（會）計單位列帳。
 - （三）權責單位應每年定期查詢債務人財產、所得等基本資料。但法定執行期限將屆之債權憑證，應視實際需要辦理查詢。
 - （四）經查明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且具執行實益之財產，應於查明後三個月內聲請強制執行，其強制執行之所得，依其性質收繳存入本處違規罰鍰專戶或市庫。
- 四、債權憑證其執行時效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無需辦理換發債權憑證。
- 五、本處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承接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以下簡稱原管轄機關）取得之債權憑證，於移轉本處時以電子檔案清單登錄於管理資訊系統中，並由主（會）計單位列帳，其憑證正本由原管轄機關保管，暫不移交，不適用第三點第一款之規定。必要時，本處得向原管轄機關調取。
- 六、債權憑證已屆滿法定收繳期限、逾行政執行期限或其他特殊原因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查明管理、催繳程序及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除因債權清償、核發新債權憑證、撤銷原處分得自行註銷外，權責單位應檢具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擬具查核意見，函轉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核定後，並副知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及財政局，據以辦理註銷。
依前項規定註銷之債權憑證，由本處主（會）計單位減列帳務，並自本處檔案室領出，依檔案法相關規定簽核歸檔，保存年限訂為三年，屬交通違規罰鍰案件者，並應於公路監理系統中註記。得經審計處同意註銷之債權憑證，應隨審計處函文歸檔。
- 七、辦理行政罰鍰收繳作業有具體績效者，權責單位得依規定簽報獎勵。